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16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迎春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用于其购买生产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

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